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浦口区永宁镇（街）2026年 GG0029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刘康村耿湾组20号等组宗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市浦口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6年05月28日

序号	宗地代码	不动产权利人	家庭人口	土地房屋坐落	不动产类型	用途	房屋来源	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面积（平方米）	拟登记房屋所有权面积（平方米）
1	320111101020JC00248	丁叶川	1	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刘康村耿湾组20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自建	77.28	50
2	320111101016JC00417	边爱东	1	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联合村光明组64号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继承	102.91	94.50
3	320111101016JC00968	张士兵,张士飞	2	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联合村互联组	土地/房屋	农村宅基地/住宅	继承	135	100